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9日至2026年4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5 位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但均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上述 5 位核查对象中，有 1 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后至公司首次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但该名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有限，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内容并不知悉。上述交易行为系其依据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并结合自身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研判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任何关联，且并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出于审慎性原则，该名核查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除上述 1 名核查对象外，其余 4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之前，其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